

此致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

東區的林森路一段 184 號至 224 號住家騎樓停車一案，鄰近住戶數十年來都是停放在騎樓，但礙於臺南市政府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，反而造成當地居民困擾。

根據《民法》第 765 條規定：「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」，而騎樓保留 1.5 米外的空間，應讓所有權人自行使用。

相關單位應提出一致的配套措施，如合法性、課稅、設計規範不會影響通行，再透過管理的方式解決此問題，對於公、私領域模糊地帶的騎樓地做適度規範或釐清。

我們都希望讓市容變更好，但是否採取因地制宜，並考量地方需求，方為解決之道，懇請相關單位重視。

連署書

姓名	地址	電話
楊	台南市林森路一段	03
郭	台南市崇德路	066
郭	台南市東區崇德路	
傅	台南市崇德路	03
林	台南市林森路一段	
林	林森路一段	08
林	林森路一段	02973

此致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

東區的林森路一段 184 號至 224 號住家騎樓停車一案，鄰近住戶數十年來都是停放在騎樓，但礙於臺南市政府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，反而造成當地居民困擾。

根據《民法》第 765 條規定：「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」，而騎樓保留 1.5 米外的空間，應讓所有權人自行使用。

相關單位應提出一致的配套措施，如合法性、課稅、設計規範不會影響通行，再透過管理的方式解決此問題，對於公、私領域模糊地帶的騎樓地做適度規範或釐清。

我們都希望讓市容變更好，但是否採取因地制宜，並考量地方需求，方為解決之道，懇請相關單位重視。

連署書

姓名	地址	電話
傅	林森路一段	705
曾	"	0
李	林森路一段	5016
李	林森路一段	12621
李	林森路一段	511
王	林森路一段	371
陳	孫	7
原	林森路一段	2326
胡	"	1

此致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

東區的林森路一段 184 號至 224 號住家騎樓停車一案，鄰近住戶數十年來都是停放在騎樓，但礙於臺南市政府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，反而造成當地居民困擾。

根據《民法》第 765 條規定：「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」，而騎樓保留 1.5 米外的空間，應讓所有權人自行使用。

相關單位應提出一致的配套措施，如合法性、課稅、設計規範不會影響通行，再透過管理的方式解決此問題，對於公、私領域模糊地帶的騎樓地做適度規範或釐清。

我們都希望讓市容變更好，但是否採取因地制宜，並考量地方需求，方為解決之道，懇請相關單位重視。

連署書

姓名	地址	電話
張錦華	林森路一段	8895
張錦華	林森路一段	939
李錦華	林森路一段	159
曾錦華	林森路一段	68